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0</u> 學分 <b>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30</u> 學分</b> <b>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30</u> 學分</b>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8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8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8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<b>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全部不採認。</b> <b>學士直升博士生，不得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。</b> <b>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</b>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不限制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0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文獻討論(果樹學、蔬菜學、花卉學、 園產品處理學、生物技術、造園學) 2 2. 研究特論(果樹學、蔬菜學、花卉學、 園產品處理學、生物技術、造園學) 2 3. 專題討論(三) (園藝作物、造園學) 2 4. 專題討論(四) (園藝作物、造園學) 2 5. 博士論文 12 以上 1~2 項為六選一，3~4 項為二選一。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 他： <b>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。</b> 博士候選人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申請論文口試審核要點」規定申請學位考試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